

高原林业研究所野外长期试验基地 试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LZB-2024-0812

采 购 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红河州红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4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
五、公告期限	- 6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一、总则	- 16 -
1.项目概况	- 16 -
2.采购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交货地点	- 16 -
3.联合体	- 16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
5.费用承担	- 17 -
6.现场考察	- 17 -
7.开标前答疑会	- 17 -
8.质疑	- 17 -
9.投诉	- 18 -
二、招标文件	- 19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9 -
11.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 19 -
三、投标文件	- 19 -
12.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9 -
13.语言文字	- 20 -
14.计量单位	- 20 -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
16.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20 -
17.投标有效期	- 20 -
18.投标保证金	- 20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20.投标报价和报价货币	- 22 -
四、投标	- 22 -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
2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3 -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3 -
五、开标	- 23 -
24.开标	- 23 -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 24 -
25.资格审查	- 24 -
26.评标	- 25 -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 -

2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6 -
29.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 -
七、中标结果	- 26 -
30.中标人的确定	- 26 -
31.中标通知书	- 27 -
32.签订合同	- 27 -
33.履约保证金	- 27 -
八、其他事项	- 28 -
34.中标服务费	- 28 -
35.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 28 -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29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30 -
采购合同	- 31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资格审查部分	- 42 -
一、投标人信息表	- 42 -
二、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3 -
三、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4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5 -
五、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6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7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 48 -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9 -
九、其他	- 50 -
商务技术部分	- 53 -
▲一、开标一览表	- 53 -
▲二、投 标 函	- 54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6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7 -
五、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58 -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 58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 59 -
六、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60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1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4 -
十、供货方案	- 65 -
十一、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66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 67 -
十三、应急方案	- 68 -
十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9 -
十五、类似业绩情况表	- 70 -
十六、其他资料	- 7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72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73 -

 二、商务要求.....- 81 -

第六章 资格审查..... - 84 -

 投标人资格要求前附表.....- 84 -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86 -

 评标方法前附表.....- 8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原林业研究所野外长期试验基地试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红河州红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183号百富琪商业广场B座6楼6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HLZB-2024-0812；
- 1.2 项目名称：高原林业研究所野外长期试验基地试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 1.3 预算金额：120.00 万元；
- 1.4 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120.00 万元；
- 1.5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多光谱无人机	2	台	否
2	高光谱成像仪主机及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否
3	四路应用服务器	2	套	否
4	网络存储器	1	套	否

注：本项目为高原林业研究所野外长期试验基地试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共设一个标段，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段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 1.7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光谱无人机、高光谱成像仪主机及数据分析软件 1 年；四路应用服务器 3 年；网络存储器 5 年。
- 1.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投标人性质提供下列任一材料：①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④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也可提供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当日的查询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验收时，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若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认证报告不属实，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红河州红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183号百富琪商业广场B座6楼606室）。

3.3 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准备下列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资料（整理为一个PDF电子版，PDF电子版文件名称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发送至邮箱848750317@qq.com，我方确认后，缴费并领取招标文件。

3.4 售价：600.00元/本，售后不退。请各投标人从单位账户向代理机构转账缴纳：

账户名称：红河州红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曲靖市商业银行红河分行；

账号：5325220101600000260675；

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

3.5 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点00分至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183号百富琪商业广场B座6楼606室。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林业网》上公开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转载本公告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白龙寺龙苑路 666 号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方式：0871-63860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红河州红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护国路 5 号

联 系 人：薛工

联系电话：134662580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 话：15987811582、134662580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1.3	采购代理机构	红河州红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LZB-2024-0812 项目名称：高原林业研究所野外长期试验基地试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1.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2.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具体要求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4.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无
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1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招标文件的询问时间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招标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15987811582
11.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潜在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潜在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3.1	语言文字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1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1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p>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p> <p>（一）银行转账：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为企业的，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提交。</p> <p>（二）银行保函：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银行按照要求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在银行保函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采购人为收益人。</p> <p>（三）保证保险：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人在支付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保险人。</p> <p>二、保证金的提交时间</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投标保函。</p> <p>三、保证金的办理程序</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项目名称：高原林业研究所野外长期试验基地试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p> <p>账户名称：红河州红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曲靖市商业银行红河分行</p> <p>账号：5325220101600000260675</p>
--	--	--

		<p>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p> <p>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p> <p>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p> <p>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4、拒绝企业投标人采用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方式提交保证金；</p> <p>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p> <p>项目名称：高原林业研究所野外长期试验基地试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p> <p>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p> <p>办理程序：</p> <p>潜在投标人自行办理。</p> <p>（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p> <p>项目名称：高原林业研究所野外长期试验基地试验监测能力提升项目</p> <p>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p> <p>办理程序：</p> <p>潜在投标人自行办理。</p>
19.4	投标文件份数	<p>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壹份电子文件（光盘刻录或 U 盘，电子文档包括投标文件全部 Word、Excel、PDF 版壹份，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全套投标文件的 PDF 扫描件壹份）。</p>

20.6	备品备件	项目特别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的,此部分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项目未特别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的,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9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及电子文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编号: _____; (3) 投标人名称: _____;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26.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4.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下浮20%,按货物类计费标准计算收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6.2	核心产品	高光谱成像仪主机及数据分析软件
36.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中小企业</p> <p>1.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p>

		<p>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4 本项目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p>
--	--	---

		<p>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p>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p> <p>5、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交货地点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联合体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3.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1.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3.1.1.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如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7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集中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6.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开标前答疑会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书面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8. 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1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和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红河州红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15987811582；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 183 号百富琪商业广场 B 座 6 楼 606 室；
或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发至 848750317@qq.com 邮箱。

8.5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资格审查
-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招标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潜在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2.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

按无效处理。

1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的，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函。

13. 语言文字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 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5.3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规定数额、时限、方式提交保证金。

18.2 招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交纳：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8.3 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止，对于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应视其投标文件

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18.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5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采购要求和报价承诺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6) 投标人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9.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投标人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9.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必须清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投标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0.2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中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0.3 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项目特别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的，此部分价格应包含在上述价格中。

20.4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投标人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5 除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附件和专用工具外，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投标报价中。

20.6 备品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

20.8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是全新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9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 投 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及电子文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采购人拒绝一切电传、电报、传真或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 标

24. 开标

24.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进行处理。

24.4 如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或未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疑义，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5 开标程序

(1) 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验投标人证件（或资料）并进行现场登记；

(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其他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唱标顺序由工作人员随机选取；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 开标结束。

2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进行审查。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相关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6.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5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6.1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6.7 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价格低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8 若单个项目标段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26.7款规定处理。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结果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6 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 履约保证金

33.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其他事项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计算基准为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备注：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 20%，按货物类计费标准计算收取。

34.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35.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5.1 本招标文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p> <p>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光谱无人机、高光谱成像仪主机及数据分析软件 1 年；四路应用服务器 3 年；网络存储器 5 年。</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p>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在按合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履行完相关财务报销手续，财务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p> <p>若因乙方未通过验收或提交不符合甲方及税务机关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p> <p>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定，甲方付款至乙方基本账户。</p> <p>乙方提供基本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乙方保证提供的基本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乙方提供的基本账户信息有问题导致付款出错由乙方对产生的后果负责。</p>
3	<p>违约责任：</p> <p>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和完成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与合同要求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p> <p>甲方逾期支付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对乙方进行赔偿。</p> <p>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p>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白龙寺龙苑路 666 号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缺少合同无效）

合同书样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开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_____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内容：

一、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1. _____
2. _____

三、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符合_____标准（或按规范安装调试），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免费。

四、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

合同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并包含设备的安装运输调试费用。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设备外，还包括随机的辅助电气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文档、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品（如箱包等），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等）；
2. 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和设备（或软件）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的相关服务；
5. 按采购规定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保修期为（__）年，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保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同一设备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二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新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机器。

2. 保证甲方提供的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投标、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七、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

八、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

九、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十、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标准和规范交付使用或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每超期一天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十一、验收及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

此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货物到达甲方后，由乙方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以合同、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出厂技术标准和检验报告、装箱单、赠送物品承诺等有关的最高要求为准。

2. 验收标准：

(1) 软件产品：

1)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是最新正式版本，软件有软件著作权、没有版权纠纷，没有病毒、木马或其他后门程序。

2) 软件产品运行正常，功能满足用户需求，无任何缺陷隐患、可在中国境内合法使用；

3) 提供随软件产品所有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加密狗（激活码、序列号等）、用户手册、技术资料、辅助工具等，用户手册及安全须知等资料须有中文说明。

4)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出厂合格证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2) 硬件产品：

1)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品牌、数量、型号与订货要求一致，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询；

2) 所有随货物的零部件、备品备件、附件、工具、软件等齐全；

3) 所有随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合格证、说明书和其他图纸、技术资料等有关单证等齐全，其中，用户手册及安全须知等资料须有中文说明；

- 4)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表面划损、无磕碰锈蚀、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5)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出厂合格证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6) 设备运行正常，功能满足用户需求；
- 7) 极限参数测试正常。

(3) 服务类：

由使用单位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的服务验收标准。

3. 验收应在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凭证。

4. 本合同所有标的物自验收合格甲方付款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十二、合同价款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在按合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履行完相关财务报销手续，财务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若因乙方未通过验收或提交不符合甲方及税务机关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定，甲方付款至乙方基本账户。

乙方提供基本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保证提供的基本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乙方提供的基本账户信息有问题导致付款出错由乙方对产生的后果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和完成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与合同要求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逾期支付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对乙方进行赔偿。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合同书附件（包含设备明细表、供货要求等）。

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台		
2				台		
合计大写: 元整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高原林业研究所野外长期试验基地试验监测能 力提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工程类资质（工程单位）、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备注			

二、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

三、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投标人性质提供下列任一材料：①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④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也可提供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五、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余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我单位承诺：验收时，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若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认证报告不属实，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高原林业研究所野外长期试验基地试验监测能力 提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 标 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5)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若有）·····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供货方案·····	()
(11)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12) 售后服务方案·····	()
(13) 应急方案·····	()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5) 类似业绩情况表·····	()
(16) 其他资料·····	()

注：投标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商务技术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形式	
备注	

注：1. 本表需放在商务技术部分封面后第一页。

2. 本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格式2“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投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和报价表，投标报价（大写）元，人民币（¥），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

2. 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 细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

2. 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五、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的有关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

注：

- 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高于投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投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 2、序号应对应该商务条款在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序号。
- 3、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商务条款的规定。
- 4、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商务条款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	投标品牌及型号	投标技术规范及要求	偏离情况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等）

注：

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技术规范及要求”一列中写明所投产品真实响应的技术参数。

2、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序号。

3、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外，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须提供下列任一材料证明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说明书、配置清单、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其他技术证明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标注“▲”的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下列任一材料证明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白皮书、说明书、配置清单、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其他技术证明资料。否则该条技术参数按照负偏离进行扣分。

4. 投标人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或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

5. 请投标人按照所投产品实际情况认真、仔细填写此表，若全部复制粘贴导致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与技术参数不符的，取消中标资格，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标注“▲”的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下列任一材料证明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白皮书、说明书、配置清单、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其他技术证明资料。否则该条技术参数按照负偏离进行扣分。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上表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投标人须核对《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请各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

4. 本项目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中的“（二）工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及时间安排；②交货期的保证措施；③违约承诺；④培训内容；⑤培训时间安排等；格式自拟。

十一、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产品质量保证承诺等；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②违约承诺；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能力等；格式自拟。

十三、应急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针对突发事件等影响制定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②设备故障；格式自拟。

十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五、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

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十六、其他资料

(一)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8 条，请自拟格式。

- 1、①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②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章各项技术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报，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关键技术响应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致（或高于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需求）。

2、凡在“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4、投标人应对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采购人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系统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5、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多光谱无人机	<p>飞行平台</p> <p>1、裸机重量（带桨叶和 RTK 模块）：≥900g；最大起飞重量≥1000g；</p> <p>★2、飞机可折叠：折叠后的尺寸：长≤250mm，宽≤100 mm，高≤150mm；</p> <p>3、飞机轴距：≤400mm；</p> <p>4、飞行器最大飞行速度：≥20m；</p> <p>5、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p> <p>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不低于 6000 米（空载飞行）；</p> <p>★7、最长飞行时间：≥43min；</p> <p>8、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p> <p>可见光相机</p> <p>9、影像传感器：不小于 4/3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0 万；</p> <p>10、快门速度：电子快门：不小于 8 秒至 1/8000 秒；机械快门：不小于 8 秒至 1/2000 秒；</p> <p>11、最大照片尺寸：不小于 5280×3956；</p> <p>12、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不低于 2000 万像素；定时拍摄不低于 2000 万像素视频码率；</p> <p>多光谱相机；</p> <p>13、影像传感器：不小于 1/2.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500 万；</p> <p>★14、多光谱相机波段：绿(G) 不低于 560nm± 16nm，红(R) 不低于 650nm± 16nm，红边(RE)</p>	2	台

		<p>不低于 730nm± 16nm，近红外(NIR) 不低于 860nm± 26nm；</p> <p>15、快门速度：电子快门不低于 1/30~1/12800 秒；</p> <p>16、最大照片尺寸：不小于 2592*1944；</p> <p>17、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不低于 500 万像素；定时拍摄：不低于 500 万像素；</p> <p>18、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19、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p> <p>20、图传工作频段：2.400 GHz 至 2.4835 GHz（5.725 GHz 至 5.850 GHz）；</p> <p>21、图传最大信号有效距离：FCC 不低于 15 公里，CE 不低于 8 公里，SRRC 不低于 8 公里，MIC 不低于 8 公里；</p> <p>22、其他：支持 4G 模块；</p> <p>23、管家额定功率：≥100 瓦；</p> <p>24、充电方式：可同时安置 3 块电池轮充；</p> <p>25、RTK 模块尺寸：长≤51mm；宽≤41mm；高≤67mm；</p> <p>26、RTK 位置精度：水平不低于 1 cm + 1 ppm；垂直不低于 1.5 cm + 1 ppm；</p> <p>★27、每套无人机配置：飞行器×1，内存卡×1，数据线×3，智能飞行电池×1，云台保护罩×1，遥控器×1，桌面充电器×1，安全箱×1，电池套装×1，RTK 模块×1，不少于 1 年原厂保险服务×1；</p> <p>★28、产品须支持仅使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实现导航、定位、授时等功能。</p>		
--	--	---	--	--

2	高光谱成像仪主机及数据分析软件（核心产品）	<p>高光谱成像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像方式：逐线推扫成像。 2、光谱范围：$\geq 400-1000\text{nm}$； 3、光谱分辨率（FWHM）：$\leq 5.0\text{nm}$； 4、光谱采样分辨率（sampling interval）：$< 1.4\text{nm}$； 5、扫描速度(line images/s)：≥ 300 帧/秒，不超过 4 秒钟采集一个数据立方体； 6、光谱仪分光器件要求：采用反射+透射式光栅； 7、相对孔径：$\geq F/1.7$ ； ★8、每景影像：$\geq 1000 \times 1000$ ； 9、每线像素数：≥ 1000 ； ★10、辅助取景摄像头取景，监控拍摄效果，反演模型图像结果实时回传查看； 11、数据采集装置：内置采控系统，不少于 200G 固态硬盘； 12、空间通道数：≥ 1200； 13、光谱通道数：≥ 224； 14、辅助摄像头：$\geq 500\text{W}$ 像素； 15、总重量：$\leq 1.6\text{Kg}$(含主机、高精度惯导系统、镜头、数据采集系统)； 16、为提高系统防水、防尘性能，高光谱成像仪的分光系统、探测器、数据采集控制系统和 POS 系统均在同一个机体内，各个部件不能裸露在外； 17、高光谱图像数据采集软件与无人机控制软件集成，可同时看到飞控信息及数据采集界面； 18、具备自动设定曝光时间功能，自动记录标定板数据功能； ★19、提供高精度惯导用于高光谱图像几何修正和航带拼接，姿态精度优于 0.008° ，航向精 	1	套
---	-----------------------	---	---	---

		<p>度优于 0.038°，IMU 记录频率$\geq 200\text{HZ}$;</p> <p>★20、几何校正和航带拼接软件：可同时处理多条航带，校正后航带可进行拼接，且可调输出空间分辨率；</p> <p>★21、数据采集软件：具备单波段灰度图和任意三波段假彩图显示，可查看任意单个像素点光谱和任意框选区域平均光谱功能；具备反射率校正功能、大气校正功能；具备单波段灰度图像动态预览功能，可切换每波段时间间隔(ms)；</p> <p>★22、数据分析软件：提供不少于 8 种单波段灰度图的分析功能；光谱角匹配，可设置光谱角度，截取指定波段数据：下限波长和上限波长；波形相似度匹配，可设置相似度，截取指定波段数据：下限波长和上限波长；可实现主成分分析(PCA)功能，选择输出主成分的数量；波段运算，提供多种植被指数计算功能：提供超过 12 中常用植被指数在高光谱图像上计算方法，且可通过密度分割实现高光谱图像分类；</p> <p>★23、每套高光谱无人机系统配置要求：无人机 1 架，电池不少于 4 组（8 块），电池箱 1 套，4G 网络模块 1 套，原厂保险不少于 1 年，第三者险不少于 1 年。高光谱成像仪主机 1 台，16mm 焦距成像镜头 1 个，采集及预处理软件 1 套，高光谱数据分析软件 1 套，几何校正和航带拼接软件 1 套，大面积校正灰布 1 块，地面高清监测器 1 套，高精度减震架 1 套，专业设备运输箱 1 个。</p> <p>飞行器平台</p> <p>★1、飞行器空机重量（不含电池）：$\leq 4\text{kg}$;</p> <p>★2、飞行器最大起飞重量：$\geq 9\text{kg}$;</p> <p>3、飞行器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折叠）：$\leq 430\times 420\times 430\text{ mm (L}\times\text{W}\times\text{H)}$；</p> <p>4、飞行器对角线轴距：$\leq 900\text{ mm}$;</p> <p>5、最大上升速度：$\geq 6\text{m/s}$;</p>		
--	--	---	--	--

		<p>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23\text{m/s}$；</p> <p>★7、最大飞行海拔高度：$\geq 7000\text{m}$；</p> <p>★8、最长飞行时间：≥ 55 分钟；</p> <p>9、最大可抗风速：$\geq 12\text{m/s}$；</p> <p>10、GNSS：定位系统支持 BeiDou+Galileo+GPS+GLONASS。支持单北斗模式；</p> <p>11、支持云台安装：飞行器支持搭载云台负载数量≥ 3 个；</p> <p>12、双信号控制传输冗余：无人机系统应支持双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能自动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p> <p>13、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应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应能通过遥控器软件向用户发出提示。</p> <p>★14、ADS-B 功能：通过无人机接收到的飞行信息，需能够分析并获取民航的位置、高度、航向、速度等信息，并与飞行器的当前位置、高度、航向、速度信息等进行比对，实时计算出民航接近的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等级的不同，支持通过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p> <p>★15、飞行器夜航灯：飞行器顶部和底部配备夜航灯，便于在夜间飞行时识别飞行器。可在遥控器中手动开启或关闭夜航灯。</p> <p>16、飞行器补光灯：飞行器底部配备补光灯，在光线不足时可自动开启，辅助下视视觉系统工作。可在遥控器中手动开启或关闭补光灯。</p> <p>17、全向感知系统：无人机系统需配备六向（前、后、上、下、左、右）双目视觉系统及红外感知系统。全方位避障，保障飞行安全。</p> <p>18、视觉系统感知范围："障碍物感知范围 前后左右：0.7 - 40 m 上下：0.6 - 30 m 前后下：65°（H），50°（V）左右上：5°（H），60°（V）"。</p>		
--	--	--	--	--

		<p>★19、电池热替换：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插拔，当飞行器降落需要更换电池时，可不关闭飞行器电源，先更换一块充满电的电池，之后在更换另一块电池。</p> <p>★20、机臂到位检测：支持机臂到位检测，能够检测机臂套筒是否拧紧到位，如未拧紧能够在遥控器端进行告警提示。</p> <p>21、智能返航：飞行器应具备智能返航功能。</p> <p>22、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p> <p>23、失控返航：飞行器可设置遥控信号中断后的飞行器失控动作为返航、降落或悬停。</p> <p>★24、FPV 摄像头：飞行器应具备 FPV 相机，FPV 采用星光摄像头，在夜间环境下可获得良好的画面显示效果，提升飞行安全能力。</p> <p>25、图传天线数量：≥4 个。</p> <p>26、实时直播：无人机系统应可支持远程实时视频直播。</p> <p>27、航线功能：飞行器应支持航点飞行、建图航拍、倾斜摄影、航带飞行多种航线。支持二维、三维建模作业。</p> <p>★28、飞行器健康管理系统：飞行器应具有健康管理系统，包括查看：保养服务、固件版本、日志管理、异常记录和异常诊断等。</p> <p>29、智能定位跟踪：系统能够自动识别人、车、船，并进行框选，也可手动框选兴趣目标，并支持自动调节镜头焦距保持物体在画面中的比例固定。</p> <p>★30、自定义水印功能：通过遥控器可自定义设置飞行器机型、SN 码、经纬度、日期时间等信息，并且可自定义水印位置。</p> <p>31、全景拍照：通过遥控器设置可一键拍摄全景照片。</p> <p>32、带屏遥控器：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p>		
--	--	--	--	--

		<p>33、遥控器屏幕尺寸：≥ 7英寸；</p> <p>3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geq 20\text{km}$。</p> <p>35、智能飞行电池容量：$\geq 5800\text{mAh}$；</p> <p>36、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电池在无任何操作存储达到设定天数（0天~9天可设）后，电池能自动放电至50%左右电量，以保护电池。</p> <p>37、电池箱尺寸 $\leq 600 \times 400 \times 300\text{mm}$；</p> <p>★38、充电接口信息：“飞行器电池充电接口≥ 8个；遥控器电池充电接口≥ 4个；</p> <p>39、支持电池管理：遥控器可连接电池箱，即可遥控器中查看电池箱状态，包括电池箱以及电池的版本信息、告警信息等。支持自放电设置以及导出电池箱、电池日志。可升级电池箱、电池固件；</p> <p>★40、产品须支持仅使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实现导航、定位、授时等功能。</p>		
3	四路应用服务器	<p>▲1、规格：2U 机架式。</p> <p>▲2、处理器：本次配置≥ 4颗 5318H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geq 2.5\text{GHz}$，处理器核数≥ 18核；</p> <p>▲3、内存：本次配置$\geq 1024\text{GB}$ 内存，配置≥ 48个内存插槽，可扩展至 18TB；最大支持 3200MHz 工作频率；</p> <p>▲4、硬盘：最大支持 25 块 2.5” 硬盘，可选支持 24 块 NVMe SSD；本次配置≥ 2块 480G SSD 系统盘，≥ 5块 3.84T NVME SSD 数据盘；</p> <p>5、RAID：配置一块高性能 RAID 卡，$\geq 2\text{GB}$ 缓存，可支持 raid 0/1/5/6/10/50，支持断电保护模块；配置超级电容断电保护模块；</p> <p>6、网络接口：本次配置≥ 4个千兆网口，≥ 4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支持 OCP 网络模块，支持 1Gb/10Gb/25Gb/100Gb+速率，支持 1/2/4 个以太网或光纤网络接口；</p>	2	套

		<p>7、I/O 扩展槽：最大支持≥11 个 PCIE 插槽，以及 1 个 OCP3.0 卡插槽；</p> <p>8、电源模块：配置冗余服务器电源，支持≥2 个 800W/1300W/1600W/2000W CRPS 标准电源（铂金），支持 1+1 冗余，支持钛金级别；</p> <p>9、散热：配置冗余散热风扇，风扇支持 N+1 冗余；</p> <p>▲10、管理：支持与服务器同品牌的服务器管理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要求支持所纳管的设备节点具备统一的操作管理界面，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查看设备硬件状态，实现服务器虚拟 KVM 统一登录，实现远程电源控制等功能；要求支持服务器全生命周期日志的收集及一键下载，日志包括带外日志（MC 日志、SDR 日志、Sensor 日志、SOL 日志、SEL 日志、黑盒日志、寄存器日志），带内日志（Raid 卡日志、SMART 日志、系统日志、BIOS 信息）。</p> <p>▲11、主机加固系统：服务器预留安全加固操作系统的接口，防护服务器免受已知/未知木马病毒、系统漏洞、黑客入侵等攻击，支持与服务器同一品牌的操作系统内核级安全加固软件，加固软件兼容主流操作系统。</p> <p>▲12、为保障服务器运行稳定，所投产品需通过 9 级烈度抗震性能检测。</p> <p>▲13、配套数据传输软件。</p>		
4	网络存储器	<p>1、性能参数：八核（16 线程）2.1 GHz，睿频加速高达 2.7 GHz；内存：16 GB DDR4 ECC UDIMM 内存（可扩充至 64 GB）；外接端口：2 x USB 3.2 端口，2 x 扩充端口；LAN 端口：4 x Gigabit (RJ-45)，2 x 10GbE RJ-45；支持的 RAID 类型：Basic、JBOD、RAID 0、RAID 1、RAID 5、RAID 6 和 RAID 10；PCIe： 2 x Gen3 x8 slots (x8 link) ；两个 PCIe 扩充插槽支持 M.2 NVMe 缓存适配器和高带宽网卡；通过两个冗余电源确保业务连续性；存储扩容：可连接两台 RX1217/RX1217RP 扩充设备，扩展至 40 盘位。</p> <p>2、服务器内存条：16GB DDR4 ECC UDIMM: D4EC-2666-16G、数量*2；</p>	1	套

		3、SSD 适配器卡：双插槽 M.2 SSD 适配器卡 M2D20，可实现缓存加速 数量*1； 4、固态硬盘： 数量*2； 5、万兆网卡：E10G21-F2 适用于服务器的双端口 10GbE SFP+ 附加卡（含光模块）保修 5 年 数量*1； 6、企业级硬盘：16TB 256MB 7200RPM 企业级硬盘 SATA 接口数量*16。		
--	--	--	--	--

★注：投标人须对所投标段内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产品应为原厂全新正品。

2. 投标人应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沟通联络。负责人应随时保持电话畅通，能主动沟通配送情况以及提供意见或建议。

3. 投标人负责按时将产品配送至采购人要求的指定地点，并搬运至指定位置。

4.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服务，如产品发生故障或损坏时投标人在接收到采购人通知内 2 个小时之内须作出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在 48 小时内处理解决，如无法按时处理、解决的，需提供解决方案。

投标人拖延或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或履行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

5. 验收及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

此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货物到达甲方后，由乙方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以合同、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出厂技术标准和检验报告、装箱单、赠送物品承诺等有关的最高要求为准。

2. 验收标准：

（1）软件产品：

- 1)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是最新正式版本，软件有软件著作权、没有版权纠纷，没有病毒、木马或其他后门程序。
- 2) 软件产品运行正常，功能满足用户需求，无任何缺陷隐患、可在中国境内合法使用；
- 3) 提供随软件产品所有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加密狗（激活码、序列号等）、用户手册、技术资料、辅助工具等，用户手册及安全须知等资料须有中文说明。
- 4)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出厂合格证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2）硬件产品：

- 1)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品牌、数量、型号与订货要求一致，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询；
- 2) 所有随货物的零部件、备品备件、附件、工具、软件等齐全；
- 3) 所有随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合格证、说明书和其他图纸、技术资料等有关单证等齐全，其中，用户手册及安全须知等资料须有中文说明；
- 4)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表面划损、无磕碰锈蚀、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5)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出厂合格证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6) 设备运行正常，功能满足用户需求；

7) 极限参数测试正常。

(3) 服务类:

由使用单位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 自行制定具体的服务验收标准。

3. 验收应在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后 30 日内完成, 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的凭证。

4. 本合同所有标的物自验收合格甲方付款之日起, 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6.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甲方在按合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并履行完相关财务报销手续, 财务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2) 若因乙方未通过验收或提交不符合甲方及税务机关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 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章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前附表

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投标人性质提供下列任一材料：①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④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也可提供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当日的查询为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验收时，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若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认证报告不属实，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供承诺书)；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进行审查。

3. 如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项规定
		投标报价表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提供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未出现缺项、漏项，对所标段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重要技术参数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须提供下列任一材料证明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说明书、配置清单、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的内容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它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详细评审标准	1)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 评分因素权重	投标报价 F1：30 分。 技术部分 F2：16 分。 商务部分 F3：54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3) 投标报价得分 F1 (满分 30 分)	<p>(1) 算术修正报价</p> <p>若存在算术修正，应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2) 政策优惠报价—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p> <p>若存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的报价优惠的情形，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若同时存在算术修正，应在算术修正后的报价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的扣除。</p> <p>(3) 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即：F1=[C/（B1, B2, …, Bn）]×30</p> <p>注：C 为评标基准价，即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p>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p>
	4) 技术部分得分 F2 (满分 16 分)	<p>技术指标响应（满分为 16 分）</p> <p>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一、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 8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满分 16 分，每出现 1 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标注“▲”的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下列任一材料证明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白皮书、说明书、配置清单、设备制造厂商</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官方网站资料、其他技术证明资料。否则该条技术参数按照负偏离进行扣分。
	5) 商务部分得分 F3 (满分 54 分)	1) 供货方案 (满分 2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至少包括: ①供货计划及时间安排; ②交货期的保证措施; ③违约承诺; ④培训内容; ⑤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综合评审。 其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5 分; 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 阐述不明确、不合理、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强的扣 2.5 分, 分数扣完为止。
		2)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满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至少包括: 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②产品质量保证承诺等方面综合评审。其方案产品质量保证内容完整, 承诺措施完善得 4 分; 每少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产品质量保证内容不完整, 承诺措施不完善扣 1 分, 分数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②违约承诺;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④售后服务能力等, 方案内容完整, 描述全面、合理, 针对性及操作性强, 承诺具有实质性的得 16 分; 每少一项扣 4 分; 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合理, 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强, 承诺空洞无实质性的扣 2 分, 分数扣完为止。
		4) 应急方案 (满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针对突发事件等影响制定的应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 ②设备故障; 等进行评审。其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每少一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 阐述不明确、不合理、对本项目操作性不强扣 1.5 分, 分数扣完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为止。</p> <p>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1 分) 所投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加 1 分, 分数加满为止。 注: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6)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2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加 0.5 分, 分数加满为止。 注: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 (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 不予认可。</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总得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价格低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 所有得分均相等的, 按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 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型企业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 本项目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2.5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1.3 若单个项目标段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 3.2.7 款规定处理。

★3.1.4 按上述条款执行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

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价格部分（F1）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价格低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详见本项目招标范围）。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3.2.7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5.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